

滁州市南谯区 农业农村局 文件 南谯区 财 政 局 文件

南农农〔2022〕89号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南谯区 2022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奖补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南谯区委 1 号文件精神，助力农业产业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特此制定了《南谯区 2022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奖补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南谯区财政局

2022年7月26日

202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南谯区委 1 号文件精神，助力农业产业发展，提高区级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使用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先支持区委、区政府确立的粮食、蔬菜、“一县一特”（香菇）、滁菊、茶叶等重点产业发展，侧重支持稳产保供、机械强农、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特色产业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村委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上述主体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第四条 申报的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更是要严格落实《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用途管制有关措施的通知》（皖自然资耕〔2022〕2 号）文件精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

第二章 奖补范围及标准

粮食订单种植

第五条 鼓励辖区内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优质专用水稻订单种植，发展优质专用品牌粮食。对优质专用水稻订单面积达到1万亩以上、并且按照合同约定收购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奖补5万元。

蔬菜生产

第六条 对新建集中连片标准复式钢架蔬菜大棚(跨度8米及以上)净面积达到10亩及以上，当年一次性奖补不超过1万元/亩，且每个经营者最高奖补30万元。

菊茶产业

第七条 连片种植滁菊5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不超过200元/亩，在林下套种奖补不超过150元/亩。

第八条 对南谯区域内订单收购(含企业自建种植基地)滁菊奖补不超过200元/亩，在林下套种的奖补不超过150元/亩。

第九条 围绕滁菊生产加工的农业经营主体，经营主体购置安装加工设备10万元以上并投入使用后，给予设备费用30%的奖补，每个农业经营主体奖补不超过20万元。

第十条 新增茶叶种植或品种更新改造达到连片50亩以上规模的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不超过500元/亩。

第十一条 支持条件成熟的茶叶经营主体赴省外销区开设连锁销售门店，统一标注“生态徽茶”或“西涧春雪”区域公共品牌。每个经营者一次性奖补不超过3万元。

畜牧业

第十二条 对新增符合规划和环保要求的舍饲年出（存）栏生猪1000头以上、肉牛100头以上、肉羊500只以上、肉禽4万只以上、奶牛100头以上、蛋禽1万只以上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同一经营者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不超过10万元。经营主体自主申报，竞争立项。

第十三条 支持生猪生产，示范推广生猪养殖污水“区域收纳，集中处理”路径模式，支持种植大户开展种养结合肥料化利用；对种植大户在田间建设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储存池、配备吸粪车给与一次性奖补，其中吸粪车按购置费80%奖补（最高奖补10万元），田间粪污储存设施及输送管网按建设费用25%奖补，每户两项合计奖补不超过25万元。种植大户必须持有《工商营业执照》1年以上，有合法土地流转手续，且连片面积在500亩以上；将周边2000头以上生猪所产生的粪污全量收集充分发酵后还田利用，并与养殖场（户）签订3年以上的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合同，建立完整的收集和粪肥资源化利用台账。经营主体自主申报，竞争立项。

水产业

第十四条 支持水产原良种产业发展。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

水产原（良）种场的，给予一次性最高奖补 10 万元、5 万元，对于复审合格的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给予一次性最高奖补 5 万元（以农业农村部公告、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鼓励支持发展设施渔业，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和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对当年新建池塘循环流水养殖达到 3 个及以上养殖流道（一般每条长 20 米、宽 5 米、深 2 米）、配套护鱼栅，“推水增氧”装置，吸污装置等必要的设施，尾水闭合循环或达标排放，每条流道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补，每个农业经营者最高奖补 20 万元。经营主体自主申报，竞争立项。

第十六条 对于新增或改扩建圈养桶水产养殖模式 10 个及以上（一般每个圈养桶直径 10 米，深度 2 米），夯实水泥基座，配备增氧、尾水处理设施及达标排放，每个圈养桶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补，每个农业经营者最高奖补 20 万元。经营主体自主申报，竞争立项。

农业产业化和品牌建设

第十七条 对新入规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每个企业一次性最高奖补 5 万元；对新晋升为国家、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奖补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新认定为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奖补 10 万元、5 万元。

第十八条 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培育，对被新认定为国、省、市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的创建经营者，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奖补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新认定为中国美丽

休闲乡村的行政村，给予一次性最高奖补 15 万元。

第十九条 对新晋升为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的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最高奖补 5 万元。

第二十条 对新获得国家、省、市级“一村一品”示范村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奖补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新获得国、省、市级“一村一品”示范乡镇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奖补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第二十一条 对新晋升为国家、省、市级、区级示范专业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奖补 10 万元、4 万元、3 万元、0.3 万元。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开拓市场、品牌宣传。对当年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参加国家、省、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的名优农产品展销会（交易会）、绿色食品交易会（展销会）、农业博览会的农业经营主体，展位费全额补助，每个参展主体在区内参展的给予奖补 0.1 万元，省内（及南京）参展的给予奖补 0.3 万元，省外参展的给予奖补不超过 1 万元。

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对新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且实现农产品追溯的新型经营主体，每个新型经营主体最高奖补 3 万元、4 万元，同时新获证农产品数量 3 个以上的，每增加一个产品分别再给予最

高奖补 0.5 万元、1 万元；对复查换证、续展或再认证成功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并规范实施农产品追溯的经营主体，每个新型经营主体再给予奖补 0.5 万、1 万、2 万元。

第二十四条 对获得国家有机认证的茶园，每年施用有机肥最高奖补 100 元/亩。

农业物联网和电子商务

第二十五条 对当年新增在农业农村生产、经营，融合应用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数字农业农村应用场景，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和推广价值，能够为农业高质高效提供有力有效的数字化支撑的，当年给予每个数字农业农村应用场景总投入不超过 50% 的奖补，且每个农业经营主体最高奖补 5 万元。经营主体自主申报，竞争立项。

第二十六条 对获得国、省、市级农业物联网示范点的，给予一次性最高奖补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农产品保鲜库

第二十七条 农业经营主体当年新建农产品冷冻库、保鲜库，净体积在 100 立方米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补不超过 3 万元；200 立方米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补不超过 6 万元；500 立方米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经营主体自主申报，竞争立项。符合申报中央保鲜库建设资金条件的另行申报。

农机化发展

第二十八条 扶持新建标准化育秧工厂，对建设标准化育秧工厂的新型经营主体一次性最高奖补 15 万元/个。

第二十九条 扶持建设粮食烘干中心，对建设粮食烘干中心的新型经营主体一次性最高奖补 20 万元/座。

第三十条 扶持建设农机大院（农事服务中心）对成功建设省级、区级农机大院的新型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最高奖补 10 万元、5 万元。

第三十一条 农机类项目经营主体自主申报，竞争立项，相关建设标准详见申报指南。

第三章 申报验收程序

第三十二条 项目申报。申报单位要根据申请项目的实施季节、进展情况，提前申请，确保可实地验收。普惠型项目按要求填写《南谯区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一份，竞争型项目可填写《南谯区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文本》，并提供项目法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根据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由所在村、镇审核把关及公示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股。

第三十三条 验收公示。发展规划股将项目申报材料分解到相关责任股室和单位，明确各类型项目验收组（验收组要有 3 人以上），

项目验收组及时组织现场验收，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工程造价核算。验收核查结果报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四条 兑现奖补。项目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农业农村局拨付资金到申报单位，奖补资金一年一兑现。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三十五条 严禁申报主体弄虚作假，套取资金行为。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补助的申请人，追回补助，3年内不得享受任何奖扶政策。

第三十六条 相关验收责任股室负责项目核查验收、审计、公示上会拨付资金、资料整理等工作，要严把数据质量，严格规范相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区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从区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安排。已享受同类上级财政资金扶持的，原则上不再享受本办法奖补政策。各类主体申报上级（国家、省、市级）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并获得上级资金支持，若获批资金低于区级同类型奖补标准的，可按区级农业产业发展奖补标准给予补差。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南谯区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申请表》

附件 2: 《南谯区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文本》

附件 1:

项目申报单位 (或大户姓名)		项目建设地 点	
申报单位 银行开户名		负责人 姓名	
开户银行		身份证号	
开户账号		联系方式	
已建项目内容明细		规模	补助标准
1			申请补助资金
2			
3			
4			
5			
6			
合计金额（大写）：			
申报实施单位 承诺意见	承诺：保证申报材料数据真实完整。 负责人签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所在行政村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验收组 审 核 意 见	核定项目明细内容	核定规模	核定补助标准	核定补助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验收组 签 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本表正反面打印并盖章。
2、申报单位银行开户名和账号一定要保持一致。

附件 2:

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文本

(XX 项目)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目实施单位_____

项目申报日期_____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南 谯 区 财 政 局

制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1、项目名称	
2、计划总投资（万元）	
申请财政补助（万元）	
3、 项目 单位 概况	
4、 项目 必性 可行 性分 析	
5、 市 场 分 析	

6、 建设方案				
7、 投资构成	序号	项目实施内容	金 额 (万元)	其中财政 补助 (万 无)
	1			
	2			
	3			
	4			
	5			
	6			
	合 计			

7 效益分析	示范带动作用	
	生态环境影响	
	销售收入、利润	
8 项目单位责任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二、项目评审论证表

项 目 名 称					
项目主审专家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 业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情况	
单 项 否 决	是否有连续申报、重复申报情况				
	是否有违背相关政策、项目要求情况				
	其他不符合要求因素				
1、项目建设单位状况			20		
2、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			30		
3、项目投资规模、建设方案、			30		
4、经济效益、示范带动作用			15		
5、生态、环保效益			5		
合 计			100		
<p>综合评审意见：</p>					
项 目 评 审 专 家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专家签字